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森林遊憩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0.9.30府人管字第11001382431號 110.10.4北市工入字第1103018489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正工程司	科長	副總工程司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副處長	處長	簡任技正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甲	國家賠償	處理國家賠償案件協議賠償金額超過一百萬元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1、加會法制人員。 2、依國賠會議之賠償金額範圍進行協議時，無須再依「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21點第2項所定答覆核定程序
甲	共同業務	訴訟案件之處理	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訴訟案件之起訴或上訴。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業務	訴訟、契約、仲裁案件之延聘律師	標的金額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訴訟、契約、仲裁案件之延聘律師。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業務	仲裁案件之處理	仲裁案件之爭議標的金額在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重大特殊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依「臺北市政府年度個案計畫管制考核作業要點」辦理調整與撤銷之核定。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研考會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重大災害之搶修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訂定、修正或廢止相關自治法規。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會法制人員
乙	森林保育及休閒遊憩	輔導及獎勵私有林造林計畫核定。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乙	用地取得作業	工程用地之撥用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乙	用地取得作業	徵求撥用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意見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森林遊憩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陳核流程																	
110.9.30府人管字第11001382431號 110.10.4北市工入字第1103018489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正工程司	科長	副總工程司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副處長	處長	簡任技正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機關共同乙	國家賠償	處理國家賠償案件協議賠償金額超過五十萬元而在一百萬元以下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制人員	依國賠會議之賠償金額範圍進行協議時，無須再依「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21點第2項所定簽報核定程序辦理。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重大或專案工程之規劃定案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訴訟案件已核准委任律師代理訴訟後之委任狀、委任契約等相關訴訟書狀用印。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訂定、修正或廢止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7條第1項第2款之行政規則。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國家賠償案件移請工務局所屬其他賠償義務機關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編擬中程計畫及年度預算。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須專編預算陳報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訴訟案件已核准委任律師代理訴訟後之委任狀、委任契約等相關訴訟書狀用印。		擬辦	V		V		V					核定							被告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執行命令案件之陳報狀、聲明異議狀等相關書狀用印。		擬辦	V		V		V					核定							接獲第三人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丙	森林保育	林地申請造林、伐採及經營變更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森林遊憩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陳核流程																			
110.9.30府人管字第11001382431號 110.10.4北市工人字第1103018489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正工程司	科長	副總工程司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副處長	處長	簡任技正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丙	森林保育	環境教育場域業務推動與經營事項。	修編法令及擬定管理計畫等重大業務推動與經營事項	擬辦	√		√			√			√	核定									
丙	森林保育	環境教育場域業務推動與經營事項。	例行及其他一般業務推動與經營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森林保育	水土保持志工中隊經營管理業務。	修編法令及擬定管理計畫等重大業務推動與經營事項	擬辦	√		√			√			√	核定									
丙	森林保育	水土保持志工中隊經營管理業務。	例行及其他一般業務推動與經營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休閒遊憩	休閒遊憩設施維護處理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休閒遊憩	遊憩場域經營管理計畫之核定事項。		擬辦	√		√		√	√				核定									
丙	休閒遊憩	露營場等申請使用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休閒遊憩	場域租用相關申請事項		擬辦	√		√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國家賠償	處理國家賠償案件等相關事項及協議賠償金額五十萬元以下者		擬辦	√		√			√			√	核定						法制人員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國家賠償事件擬拒絕賠償之核定事項。		擬辦	√		√			√			√	核定						法制人員	各機關於調查事實後，認有「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5點第3項各款情形之一而擬拒絕賠償時，應函送處理意見及檢核表，經法務局同意後，提報國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森林遊憩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0.9.30府人管字第11001382431號 110.10.4北市工人字第1103018489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正工程司	科長	副總工程司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副處長	處長	簡任技正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工程停工、復工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工程估驗、竣工圖及結算之查核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工程變更設計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工程驗收之查核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工程用地之取得及地上(下)物拆遷補償費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工程用地、地權地界資料之整理建立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工程用地、地權地界資料之整理建立事項。	工程用地、地權地界資料會勘(議)結論副知本處事項。	擬辦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執行命令案件陳報狀及聲明異議狀等相關書狀用印。		擬辦	v		v		v		v			核定								